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洪玉華
電 話：02-77341151
電子郵件：evahu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主字第1051025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搭乘計程車申請單、附件2-逾1萬元以上代墊款申請單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搭乘計程車申請單」及「逾1萬元以上代墊款申請單」各1份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10月13日奉核簽案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本校經費動支申請作業，已研擬完成本校搭乘計程車申請單及逾1萬元以上代墊款申請單，以取代須專案簽奉核准之程序，俾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三、旨揭表單公告於主計室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(表單下載/部門/動支暨核銷，或表單下載/計畫/共同性表單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